



瑞穗银行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绿色存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穗银行”或“本行”）对2024年度绿色存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和列报负责。

、 本报告的编制基础

为明确绿色存款发行和募集资金管理要求、流程和相关部门职责，本行参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原则（2021年版）》制定了《瑞穗银行绿色存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依据该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和遴选、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的要求管理本行绿色存款。

绿色存款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瑞穗银行绿色存款管理办法》中规定的绿色合格标准。

二、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本行绿色金融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为用于绿色存款计划而储备的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投放余额为人民币54.91亿元。其中绿色贷款226笔，余额为人民币48.46亿元；绿色债券5笔，余额为人民币6.45亿元。

募集资金所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穗银行投放的绿色贷款，类别分别为节能环保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类别 (一级分类)	贷款笔数 (笔)	流动资金 贷款余额	项目 贷款余额	单位：亿元 绿色信贷 余额
节能环保产业	153	27.75	4.62	32.37
清洁能源产业	59	11.35	2.93	14.28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14	1.6	0.21	1.81
总计	226	40.7	7.76	48.46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瑞穗银行投资的绿色债券共计 5 个，投向类别为节能环保产业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债券余额总计为人民币 6.45 亿元。

三、 项目评估与遴选

绿色贷款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和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规定的绿色合格标准进行认定。

在绿色贷款评估和遴选流程方面，本行分为收集认定材料、绿色贷款申请、绿色贷款审批和年度定期复核四个阶段：

1. 收集认定材料：按照认定基准，认定材料的收集分为以下两类：

“业种符合”的企业：客户的业种（即业务类型）符合绿色合格标准中定义的相关类别，认定材料的收集包括可确认业种的资料（如为多种经营，绿色贷款份额按绿色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核算，需提交最新审计报告等营业收入的相关资料）。

资金用途符合的项目：贷款资金用途符合绿色项目用途，认定材料的收集包括但不限于可确认绿色项目符合性的资料（可根据第三方核查、认证机构给出的相关核查、认证数据，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可研报告、项目环评报告等）；



瑞穗银行

2. 绿色贷款申请：基于收集的认定材料，由总行或分行的营销部门对绿色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按照“业种”和“资金用途”两类基准进行绿色项目的认定，就项目所属绿色情况进行分析和说明，并提报绿色项目申请；额度类型包含固定资产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需确认绿色项目用途。
3. 绿色贷款审批：经营管理部根据营销部门及网点提交的申请文件，分析、评估和审核绿色项目是否符合绿色资格标准的相关要求，如果符合要求，则通过绿色项目审批；
4. 年度定期复核：被认定为绿色贷款后，营销部门及网点根据经营管理部的要求，每年度定期复核（按客户业种基准认定绿色项目时，应按年定期确认客户的经营范围及绿色营收占比是否发生变更），并由经营管理部重新审核并批复。

对绿色债券的评估和遴选方面，以经第三方认证评估的绿色债券为入选条件。

四、 绿色存款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行依据《瑞穗银行绿色存款管理办法》建立绿色存款所对应的绿色存贷业务台账，由经营管理部进行绿色存款与绿色投放管理，监控每日余额情况，确保在存款存续期内，本行绿色存款计划募集资金服务于绿色发展。

经营管理部根据营销部门及网点提交的申请文件，对绿色存款进行审批。

为保障资金服务于绿色发展，本行规定绿色存款募集资金余额占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余额的比例警戒线为 70%，并于每日监控绿色存款余额与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余额情况。由于绿色存款系滚动发行，绿色存款余额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达到年度最高值，共计人民币 31.56 亿元，绿色存款余额占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之比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达到年度最高值，占比约为 68.1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绿色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27.14 亿元，占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余额比约为 49.43%。

报告期内，每日绿色存款余额并未超过绿色贷款和绿色债券余额，因此不存在闲置资金。



五、 信息披露要求与执行

依本行《瑞穗银行绿色存款管理办法》，在绿色存款存续期内，本行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聘请具有相关资质和经验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有限保证鉴证，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披露。

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